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謝仕豪
電話：037-559906
傳真：037-364450
電子信箱：ncku100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001110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苗栗縣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單位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6/10 13:32:50

裝 訂 線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專員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6月10日 第1243號